

八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5年嘉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嘉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科环投（厦门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71.5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69.65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科环投（厦门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6月19日

